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國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瑞朗
　　林銘慶
　　林崇崑
　　林躍惠
共同代理人（法扶律師）
　　曾彥傑律師
　　陳慈鳳律師
　　陳威延律師
　　王捷歆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上列聲請人等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上訴人即被承受訴訟人陳花子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之行為受有重大損害，且對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之上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然陳花子已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13日死亡，由聲請人等承受訴訟；而聲請人等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下稱法扶分會）扶助在案；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

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條所明定。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修正理由：經法扶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毋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等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已向法扶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等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而准予扶助，有聲請人等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1頁）；且依聲請人等於上開事件之上訴理由狀觀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揆諸前揭說明，核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宗倫